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秀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ar07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0104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35797555_114010491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公費生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09932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0日衛部照字第1141560124號函及教育部114年1月23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400086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簡章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6/02/10
14:38:42
交換章

萬芳高中 1140210



PPAA1146001378